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洪正賢

被告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苡利花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苗柔安（原名苗秀娟）

被告 詹孝宏（原名詹佳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連帶保證書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7至4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逕稱永沁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7日邀同被告苗柔安、詹孝宏（下均逕稱其名，與永沁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7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按月付息，到期日清償本金，借款利息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1年9月7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浮動計息，再自111年9月7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0.659%浮動計息，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計付（計息期間均算入始日，不算入末日；貸放期間利息不得低於週年利率2%，目前週年利率為2.22%），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等。詎永沁公司於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如本金300萬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苗柔安、詹孝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等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定期儲金

01 二年期利率、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苗柔安與原告催收人
02 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逾期放款催收、討紀錄表、借
03 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77、113至133頁），被
04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7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1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13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
15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
17 款人即永沁公司向原告借款，嗣未如期繳納本息，依約全部
18 借款視為到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19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苗柔安、詹孝宏為連帶保證人，揆
20 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